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22-GHGL-C2026-0001

项目名称：智能化公厕改造项目（2025 年城区公厕改造及维修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沛县城市管理局）的（智能化公厕改造项目（2025 年城区公厕改造及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化公厕改造项目（2025 年城区公厕改造及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4210.45万元，资产总额为5199.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备注：

- 1、为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成交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4210 万元资产总额 5199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22-GHGL-C2026-0001

项目名称：智能化公厕改造项目（2025 年城区公厕改造及维修工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沛县城市管理局单位的智能化公厕改造项目（2025 年城区公厕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不为符合**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